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4934号

申请人：××技术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蔡英权，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市监质（南）产责改〔2024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3日